

## 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### ※112 年度台非字第 36 號判決

1. 被告經第一審判決論處罪刑，當事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「刑」之部分提起上訴。
2. 第二審法院僅就該刑之部分審理，並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，改判量處其他之刑。
3. 案經確定，檢察總長以第二審判決有應撤銷改判公訴不受理之情形，而提起非常上訴，經本院認為有理由，代替第二審就其裁判時應適用之法律予以裁判，而撤銷改判公訴不受理時，自係就全案包括罪刑部分均撤銷改判。
4. 是以，倘第二審法院僅就業經上訴之刑的部分審理，罪之部分未經上訴，而不在第二審法院審判範圍，非常上訴撤銷及改判範圍，自應包括第一審判決關於罪之部分及第二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，以求公訴不受理之整體完整性，俾免罪或刑未及糾正而單獨存在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